

##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7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21】浙民终312号）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陈欢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2月7日收到《上诉状》，浙江佐力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陈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上诉人陈欢不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的裁定结果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原告陈欢上诉请求：1、撤销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5民初85号之民事判决；2、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上诉状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### 二、判决情况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：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实体处理恰当。陈欢的上诉理由，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53,342.24元，由陈欢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外，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案件类型	涉案金额(万元)	进展情况
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	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28	尚未判决

(二) 截至本公告日, 除前述的小额诉讼事项及本次诉讼事项外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, 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